

GF—2017—0201

建设工程^①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②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远迈（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什县乡村振兴工程-乌什县亚曼苏柯尔克孜民族乡博孜村2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什县乡村振兴工程-乌什县亚曼苏柯尔克孜民族乡博孜村2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乌什县亚曼苏乡博孜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发改批【2025】119号。

4.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5.工程内容：对亚曼苏柯尔克孜民族乡博孜村共卫生间、道路、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27689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2927MB1A35247R 组织机构代码：91652927MA78W9G59L

地 址：乌什县环城路2号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乌什

镇健康路26号泉域感恩食刻商
业街1栋3层301号

邮政编码：843400 邮政编码：843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7-5324808 电 话：1829955150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76155020@qq.com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乌什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乌什支行

账 号：857010012010157010263 账 号：857010012010156790800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及进场施工后拨付 30%的预付款，剩余资金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成后，拨付工程款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7%，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保金。

关于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承包方须设立 1 名劳资专管员，专职于同发包方对接工作，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伤保险和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劳务合同签订等工作；承包方施工期间所用务工人员当地务工人员占总务工人员 30%，承包方在账户开户行开设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发包方兑付的每笔工程款 30%由企业基本户（或企业一般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支付本项目所需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在下一申请工程款（质保金退还除外）时，必须向发包方提供上笔工程款统发凭证及基本户（或一般户）转农民工工资专户 30%资金的银行凭证。承包方在项目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公示 30 日后，可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方所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